

##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六次會議

### 議程第 5 項：零售業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零售業工作小組自方便營商小組上次在四月舉行會議以來的工作進度。

#### 概況

2. 工作小組在上一季已舉行兩次會議，研究與食物零售發牌有關的事宜，以及在房屋委員會屋邨開設食物零售業務的問題。工作小組亦進行了兩次專題討論，就食物零售業發牌程序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徵詢業界意見。工作小組繼續監察有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管建議的進展。

#### 食物零售業發牌程序的改善方案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對建議的改善方案大致感到滿意，並已着手推行有關建議。進度報告載於附件。

#### 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屋邨開設食物零售業務

4. 零售業對於在房委會商場開設食物業務需時甚長且程序繁複，表示關注。在房委會物業開設食物零售業務必須經以下程序：(i) 房屋署批核設計圖則；以及(ii) 食環署發出有關牌照／許可證。雖然零售商可兩邊同時申請批核，但個案覆檢顯示，批核裝修建議及處理牌照申請轉介可能分別平均需時 80 天及 60 天。已找出的基本問題包括 —

- 房屋署有關辦事處凡與外界溝通，均須通過分區的房屋事務經理。食環署轉介的牌照申請需要超過兩星期才能交到負責單位處理的情況並不罕見；
- 房屋署沒有中央檔案庫儲存樓宇記錄。在處理牌照申請轉介之前，可能要花數天時間追尋及取得樓宇記錄；
- 房屋署審核圖則建議書及牌照申請轉介時極為仔細，經常透過有關房屋事務經理要求承租人／申請人加以澄清。這導致多輪的文件往來。

5. 在七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工作小組與房屋署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交換意見，研究如何作出改善。除提出一些“快贏”建議外，工作小組亦建議房屋署委派轄下的管理參議分處檢討審批程序，以刪除非增值的工序。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規管建議**

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將須規管的消費品類別減至以下六項：

- 噴髮劑；
- 空氣清新劑；
- 殺蟲劑；
- 驅蟲劑；
- 地板起蠟水；以及
- 多用途潤滑劑。

業界正考慮環保署為管制這些產品而擬備的一套修訂標準。工作小組會跟進這事宜。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七月

有關實施食物零售業發牌程序改善建議的計劃

建議	工作	實施日期
(1) 提升公眾諮詢機制	(a) 擴大現有諮詢架構的委員層面，以加強與業界的諮詢。	已實施
	(b) 展開規管影響評估研究	持續進行。當有需要時，就一些對業界有重大影響的建議進行評估研究。  會在規管建議通過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初步審查後，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2) 綜合牌照	(a) 合併整理綜合牌照的概念和架構	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二零零六年第一季
	(b) 就措施的各项細節，諮詢公眾意見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二零零六年第二季
	(c) 為綜合牌照修訂法例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立法會會期
(3) 簡化發牌程序	(a) 檢討發牌要求	持續進行
	(b) 檢討設計圖則所需顯示的資料	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二零零六年第一季
	(c) 就處理許可證的申請，訂立服務承諾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
	(d) 在收到私人簽核的證明書後，發出不涉及消防證書的正式牌照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
	(e) 規定申請人在提交更改圖則的申請時，標示改動之處	已實施
	(f) 改善內部溝通程序和共用資料的情況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牌照管理資料系統啓用後已告實施